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3-052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23日上午9:30-10: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3年8月22日发出增加议案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张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安排，张曦先生申请自2023年8月25日起辞职生效，辞职后张曦先生将担任公司顾问。张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选举公司董事、CEO吴梁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3年8月25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吴梁斌先生担任公司

董事长后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相关商事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3.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3.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3.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3.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曦先生辞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公司联席 CEO 王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变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质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曦 委员：吴梁斌、张月波	主任委员：吴梁斌 委员：张月波、黄文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斌 委员：乔红军、张曦	主任委员：王斌 委员：乔红军、吴梁斌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卢永华 委员：王斌、牛妞	主任委员：卢永华 委员：王斌、张月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5日